

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

縣市： 花蓮縣

學校： 美崙國中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1.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線上直播編班會議 公告、家長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統一 編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編班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學常態編班及分組 學習準則第 6 條
2. 依據規定辦理分組學 習，國中二年級得實施英語 文、數學，國中三年級得實 施英語、數學、自然科學。	報地方政府備查公 文	V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學常態編班及分組 學習準則第 8 條
3.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 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 學習課程)。		V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 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 之(1)
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 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 由參加為原則，參加意願調查 通知，不必敘明不參加理由。	當學期之課後輔 導、寒假、暑假學 藝活動之課表(於 課程實施前上傳)	V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 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 之(3) 及(4)
5.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 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 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 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 五上午辦理。		V		
6. 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不 含水電費或代收膳費)，亦 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 考試。		V		
7.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 的學生，能通知家長，訂定 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	美崙國中學期領域 成績補考實施辦 法、家長通知單、	V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學學生學習評量辦 法第 12 條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訂有補救措施。	導師通知單			
8.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至多 3 次。	學校行事曆(標示定期評量與模擬考舉辦時間)	V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
9. 學校模擬考能於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且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辦理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另每學期辦理次數未超過 2 次（全學年不得超過 4 次）。		V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第 3 及第 4 點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 113.9.18

備註：

-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 3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將檢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
- 各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前將本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應依各學期期程公告。